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9：00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4樓(本公司餐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497,989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66,560,506股(其中以電子投票出席股數為12,179,82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79%，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紀錄：陳好綺



列席：陳桂標董事、黃夢華董事、楊建國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會計師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詳見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詳見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677,242,210 元(為當年度稅前盈餘排除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影響數之獲利)，計提撥 0.6202%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4,200,000 元及提撥 10.0407%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8,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十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謹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三~附件六。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560,50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79,8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403,42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41,604 權)	96.75%
反對權數 54,81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817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02,26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83,402 權)	3.15%

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盈餘為 NT\$460,581,676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46,058,168 元及加計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NT\$75,159,457) 元，其餘額 NT\$339,364,051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861,808,128 元加計 IFRS9 追溯影響數 NT\$5,000,000 元，及加計一〇七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影響數 NT\$21,290,411 元及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NT\$3,445,770)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1,224,016,820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NT\$385,493,967 元，保留 NT\$838,522,853 元。

2. 擬由股東紅利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NT\$385,493,967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NT\$3.0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七。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6,560,50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79,8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693,42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31,603 權)	97.19%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 37,80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808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29,27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10,412 權)	2.74%

本案照案通過

###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議決。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匯率、指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配合法令修訂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無</p>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洽請估價之對象相關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第六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第七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p>	<p>第八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五)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於預算額度內，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辦法」之核決權限決行之。</p> <p>(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五)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於預算額度內，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辦法」之核決權限決行之。</p> <p>(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九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配合法令修訂</p>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第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八、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第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

配合法令修訂

<p>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七、前述一至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七、前述一至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p> <p>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3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10%為限。</p> <p>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5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30%為限。</p> <p>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p> <p>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p> <p>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3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10%為限。</p> <p>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5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30%為限。</p> <p>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p> <p>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亦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亦應依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p>	配合法令修訂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



<p>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b>第十三條</b>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p>	<p><b>第十四條</b>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p><b>第十四條</b>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b>第十五條</b>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p>第十六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六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p>	<p>第十七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生效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九條</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p>	<p>第二十條</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p>	<p>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p>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560,50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79,8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638,14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76,329 權)	97.11%
反對權數 91,87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878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30,47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11,616 權)	2.75 %

本案照案通過

## 討論案二

##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議決。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十%，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四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五%。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五、<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十%，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四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五%。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與期限。</u> 四、<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六、<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或<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之一：新增。</p>	<p>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五條規定，<u>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五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送獨立董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p>	<p>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u></p>	<p>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p>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560,50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79,8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625,79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63,980 權)	97.09%
反對權數 103,23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230 權)	0.15%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31,47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12,613 權)	2.75 %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議決。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p> <p>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會應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p> <p>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六、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八、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p>	<p>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p> <p>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會應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p> <p>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六、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八、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560,50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79,8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642,80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80,986 權)	97.11%
反對權數 86,22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224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31,47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12,613 權)	2.75 %

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9:25)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2018 年為久元電子掛牌上櫃的第 15 年，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及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合併及個體之稅後獲利分別達新台幣 4.39 億元及 4.60 億元，年度 EPS 為稅後 3.58 元。其獲利之主要關鍵除自製機台持續在代工領域及設備銷售市場所發揮的效益，而公司在專業的研發技術團隊努力及經營團隊透過多角化經營策略下，使久元在相關產業上逐漸開花結果，是為久元未來提昇獲利之主要關鍵。

自半導體切割挑檢起源的久元電子公司，以提供整合性後段 IC 代工服務為目標，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品之切割、研磨、挑檢、測試等代工服務，並兼光電及半導體設備製造與銷售。公司成立 27 年來秉持著『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是客戶』的信念，每個員工都能將工作當作是自身之事業來經營，對於公司保持高度的向心力，在工作崗位上積極改善工作流程，以低成本、高效率，來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品質，因此使得久元電子近年來之營運成長、成本控管等績效卓越，贏得客戶一致的肯定。

公司注重工作態度：『成功者找方法』；『失敗者找藉口』，只為成功找方法，不為失敗找藉口，凡是找方法解決之人，一定是成功者；凡是找藉口推拖之人，一定是失敗者；方法總比問題多，成功和勝利永遠屬於會找方法之人，而『追根究柢』、『止於至善』，我們對於任何事情的道理，都要追求徹底的瞭解，處理事情要找出根源，持續改善，求進步，好、還要再好，最後終能將事情處理到「至善」的境界，期望企業從優秀到卓越，永續經營，創造更多工作機會，回饋社會。

本公司除代工業務外，對自有產品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不但測試技術具有高度的自主性，生產成本能有效的控制，而且積極整合既有的技術及資源，朝創新及研發上努力，以期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在半導體相關領域中亦獲得多項專利，尤其在測試設備之研發、製造方面，不但提供測試代工業務所需之設備，進而節省了龐大之生產成本，而且還有自行研發之設備銷售予半導體領域相關廠商之實績。本公司所開發之全功能 IC 測試機曾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專案補助，並獲得了主管機關及專家之肯定與認同，已成為業界的測試標準平台，並為產業重點發展之 SoC 產品測試解決方案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

久元一直本著務實經營，一步一腳印的工作態度，持續開發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透過整體營收及利潤的成長來為股東謀求穩定的投資報酬率，很高興久元的經營理念能獲得股東們的認同，同時我們也在去年獲得許多客戶與廠商的肯定與支持，另推廣半導體、LED 光電、被動元件等相關產品之 ATE 測試平台與 AOI 自動化設備，其成果已陸續發揮效益，對提昇國際競爭力及創造優勢，讓核心價值可延伸，對業績之挹助可期。

由於半導體、光電、通訊、被動元件、物聯網、車聯網等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該項產品後段代工服務需求彌增，因此久元電子在未來市場上持續著墨在代工領域的拓展及新產品的

開發，主要方向有下列幾點：

1. 半導體代工服務：除滿足既有 PC 週邊、邏輯(Logic)、混合訊號(Mix-signal)、非揮發性(Non-volatile)記憶體、MCU、USB、觸控、無線遙控及類比(Analog)電源等產品多元化規格之代工服務外，已跨入 CIS、MEMS、指紋辨識器及 RF 通訊產品測試及 LCD 驅動 IC 的測試與切割挑檢代工一貫化服務，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拓展代工領域範圍，增加產業競爭力。
2. 光電代工服務：因應市場需求，持續地進行光電、車載產品、光通訊產品、Flip Chip、RFID、被動元件 SMD、Mini LED...等代工服務，適時提供業績成長實質效益，已陸續獲得多家國外知名廠商之驗證及量產並挹助公司之營收成長。
3. IC 測試系統、QFN 測試包裝機及分類機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100MHZ 512/768 pins 全功能 IC 測試機，針對多媒體、Digital TV 及高速邏輯 SOC 產品進行測試，並導入量產，更高階機種亦將陸續上市，另研發出 QFN 測試包裝機及分類機，可應用於 IC 成品測試生產，更具備三合一功能（測試、外觀檢測及包裝），另新開發完成的有 100MHZ Upgrade 至 1,536 pins 全功能 IC 測試機及 RF 測試模組、LCDD 測試解決方案以及更高速之測試系統，以提昇 IC 測試代工服務之競爭優勢。
4. CIS、CCM、AOI、挑檢設備、Mini LED 背光設備..等之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CIS（CMOS 影像感測系統）及 CCM（影像感測模組測試設備），具備高速影像處理及完整電性測試之解決方案，其最快測試圖型產生頻率可達 100MHZ，最快影像擷取率為 100MIPS，最大影像擷取像素為 16M Pixels，可應用於百萬畫素以上產品之驗證與量產測試。另因應市場需求，更擴展銷售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六面檢測機，使 AOI 設備銷售隨即挹助營收。AOI 設備研發係以解決半導體、光電、被動元件等產業在目檢之視覺盲點，可大幅節省人力，並已將光電技術結合影像分析等與自動化設備設計，成功研發出各類型外觀檢測機，如 LED 及被動元件散熱基板之 2D AOI 檢測機（Auto Load/Unload）、光罩檢測機、太陽能基板暗裂檢測機以及創新式矽穿孔關鍵尺寸量測技術與系統開發、X-Ray Taping AOI、IC 固晶機、IC 挑檢機、RFID、Mini LED 背光設備、因此樂觀可期。

最後謹代表久元電子公司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展望新的一年，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不懈，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精益求精，達成大家對久元的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陳桂標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列入上項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勤業眾信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有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楊邦彥

楊建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主要為測試代工、切割挑檢代工及機器組裝產品銷售，請詳附註二六。
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測試代工及切割挑檢代工，佔總銷貨 78%，其中本年度對新客戶之銷貨收入約佔收入總額 9%，由於對新客戶之銷貨收入存有虛假客戶及虛假訂單致銷貨收入高估之相關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考量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客戶管理政策，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民國 107 年度新增客戶銷貨明細中，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客戶資料表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檔。
  - (2) 檢視客戶委工單是否依照客戶需求建立，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內部訂單是否與客戶委工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檢視出貨單是否與內部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5) 檢視發票與入帳傳票是否與出貨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入認列是否有經簽回之出貨單，其金額是否與發票及傳票金額相符。
  - (7) 核對收款金額及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金額及對象相符。
  - (8) 針對新客戶本年度銷貨金額及應收帳款餘額進行分析及比較程序，並取得客戶相關資料確認其存在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5,426 仟元及 96,11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62% 及 1.43%，及認列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1,825 仟元及 19,17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8.57% 及 3.0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 陳 明 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附件四-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87,138	24	\$ 1,415,415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	-	\$ 50,00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3,604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138,367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 九)	-	-	38,24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十)	272,330	4	221,24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五)	159,164	2	-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四)	32,463	-	5,37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 十一)	903,529	14	920,709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二七)	267,876	4	292,339	4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 三四)	90,752	1	105,39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 八)	115,768	2	97,7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25,599	-	32,0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15,801	-	18,5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259,875	4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二一)	4,260	-	4,12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514,717	8	368,74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及三四)	209	-	51,10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七 及三五)	-	-	99,8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7,074	12	740,44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280,787	4	303,046	5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55,165	58	3,283,445	4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 四)	24,856	1	30,050	1
	非流動資產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一)	11,612	-	15,87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77,424	4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及三一)	7,494	-	7,49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附註四、八及三五)	20,27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962	1	53,415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及九)	-	-	201,026	3	2XXX	負債總計	891,036	13	793,863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四及十)	-	-	114,147	2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五)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三)	1,125,652	17	1,263,313	19		股 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 十四、三十、三四及三五)	1,252,802	19	1,670,951	25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4,980	19	1,284,980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 三五)	25,642	-	24,736	-	3200	資本公積	2,427,686	36	2,388,009	3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7,927	1	55,096	1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八)	69,175	1	63,82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2,707	13	771,145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 七及三五)	-	-	20,24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8,5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242	-	2,0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5,232	20	1,391,638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一)	1,182	-	999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67,939	33	2,211,355	3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41,317	42	3,416,430	51	3400	其他權益	( 75,159 )	( 1 )	21,668	-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96,482	100	\$ 6,699,875	100	3XXX	權益總計	5,805,446	87	5,906,012	8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696,482	100	\$ 6,699,8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陳桂標



會計主管：陳巧芬



附件四-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 2,929,790	100	\$ 3,212,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二七及三四）	<u>1,866,558</u>	<u>64</u>	<u>2,045,596</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1,063,232	36	1,167,013	3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u>1,361</u>	<u>-</u>	<u>( 40,330)</u>	<u>( 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64,593</u>	<u>36</u>	<u>1,126,683</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21,696	4	101,497	3
6200	管理費用	120,570	4	116,4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946	8	254,74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3,164</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6,376</u>	<u>17</u>	<u>472,695</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u>182,118</u>	<u>6</u>	<u>164,910</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730,335</u>	<u>25</u>	<u>818,898</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48,967	2	20,6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34,249	1	( 105,399)	(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 872)	-	( 8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 207,637)</u>	<u>( 7)</u>	<u>( 111,303)</u>	<u>( 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25,293)</u>	<u>( 4)</u>	<u>( 196,828)</u>	<u>( 6)</u>

（接次頁）

附件四-2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05,042	21	\$ 622,07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 八)	<u>144,460</u>	<u>5</u>	<u>106,45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0,582</u>	<u>16</u>	<u>515,617</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及二 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446)	-	21,94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52,410)	(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127)	( 1)	( 24,938)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u>-</u>	<u>-</u>	<u>95,178</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73,983)</u>	<u>( 3)</u>	<u>92,18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6,599</u>	<u>13</u>	<u>\$ 607,799</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3.58</u>		<u>\$ 4.01</u>	
9850	稀 釋	<u>\$ 3.53</u>		<u>\$ 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陳桂標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五)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五)			權益總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1,284,980	\$2,383,450	\$726,838	\$-	\$1,346,087	(\$16,864)	(\$31,708)	\$-	\$5,692,78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37	-	-	-	-	-	-	1,63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922	-	-	(785)	-	-	-	2,137
	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307	-	(44,307)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572	(48,572)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3.10元	-	-	-	-	(398,344)	-	-	-	(398,344)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15,617	-	-	-	515,617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942	(24,938)	95,178	-	92,182
D5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7,559	(24,938)	95,178	-	607,799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84,980	2,388,009	771,145	48,572	1,391,638	(41,802)	63,470	-	5,906,012
A3	追溯適用重編影響數(附註三)	-	-	-	-	5,000	-	(63,470)	58,470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84,980	2,388,009	771,145	48,572	1,396,638	(41,802)	-	58,470	5,906,01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877	-	-	-	-	-	-	6,87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2,800	-	-	-	-	-	-	32,800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562	-	(51,56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572)	48,572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4.10元	-	-	-	-	(526,842)	-	-	-	(526,842)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460,582	-	-	-	460,582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6)	(18,127)	-	(52,410)	(73,983)
D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136	(18,127)	-	(52,410)	386,59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1,290	-	-	(21,290)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84,980	\$2,427,686	\$822,707	\$-	\$1,345,232	(\$59,929)	\$-	(\$15,230)	\$5,805,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陳桂標



會計主管：陳巧芬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5,042	\$ 622,0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0,722	494,132
A20200	攤銷費用	7,880	7,895
A20300	呆帳費用	-	16,116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164	-
A20900	財務成本	872	804
A21200	利息收入	( 22,610)	( 15,116)
A21300	股利收入	( 14,594)	( 2,3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207,637	111,3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4,837)	( 122,920)
A231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	1,74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1,6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95	98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 實現利益	( 1,361)	40,3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 23,382)	74,9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707)	( 147,001)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639	( 65,3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58	( 4,7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861
A31200	存 貨	( 219,467)	( 9,3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259	( 19,792)
A32125	合約負債	88,269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371	( 9,63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7,085	5,2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4,759)	19,930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 2,738)	1,8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00)	19,5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40)	( 7,7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98,198	1,035,222

(接次頁)

附件四-4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967	\$ 15,1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106	10,6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72)	( 8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1,750)	( 121,6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0,649</u>	<u>938,5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16)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663)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5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490)	( 290,62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383)	( 86,5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471	121,5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3)	( 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71)	( 65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6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4,9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9,155)	30,5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6,130)</u>	<u>( 227,0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 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5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 4,127)	19,9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26,842)	( 398,3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80,969)</u>	<u>( 427,8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173</u>	<u>( 52,7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1,723	230,7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5,415</u>	<u>1,184,6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7,138</u>	<u>1,415,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陳桂標



會計主管：陳巧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主要為測試代工、切割挑檢代工及機器組裝產品銷售，請詳附註二八。
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測試代工及切割挑檢代工，佔總銷貨 81%，其中本年度對新客戶之銷貨收入約佔收入總額 9%，由於對新客戶之銷貨收入存有虛假客戶及虛假訂單致銷貨收入高估之相關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考量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客戶管理政策，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 107 年度新增客戶銷貨明細中，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客戶資料表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檔。
  - (2) 檢視客戶委工單是否依照客戶需求建立，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內部訂單是否與客戶委工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檢視出貨單是否與內部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5) 檢視發票與入帳傳票是否與出貨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入認列是否有經簽回之出貨單，其金額是否與發票及傳票金額相符。
  - (7) 核對收款金額及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金額及對象相符。
  - (8) 針對新客戶本年度銷貨金額及應收帳款餘額進行分析及比較程序，並取得客戶相關資料確認其存在性。

#### **其他事項**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5,426 仟元及 96,1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9% 及 1.23% 及認列

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1,825 仟元及 19,17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 8.79%及 3.2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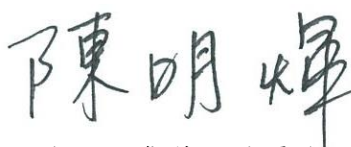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 陳 明 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04,973	26	\$ 2,020,404	2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	\$ 460,724	6	\$ 496,400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3,60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八)	138,388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 九)	-	-	38,24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二)	328,967	4	366,444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八)	440,910	6	-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七)	1,549	-	17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 十一)	1,122,040	15	1,117,277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	310,951	4	332,543	4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 三七)	34,186	-	36,5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三 十)	115,768	2	97,7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46,724	1	81,4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 五)	15,801	-	18,5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七)	259,875	3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153,574	2	104,160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二)	583,811	8	478,424	6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二三)	4,260	-	4,12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九 及三八)	-	-	386,89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及三七)	300	-	51,9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二十)	288,571	4	320,07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30,282	20	1,472,080	1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14,694	63	4,479,304	5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107,502	2	148,80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78,013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 六)	24,856	-	30,050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及九)	-	-	201,026	3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三)	11,612	-	15,87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附註四、八及三八)	20,271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及三四)	11,119	-	11,00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四及十)	-	-	115,0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5,089	2	205,72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四)	175,426	2	96,117	1	2XXX	負債總計	1,685,371	22	1,677,808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 十五、三二及三八)	2,095,955	27	2,614,998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七 及三一)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 三八)	25,642	-	24,736	-		股 本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51,549	1	60,18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4,980	17	1,284,980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三 十)	69,175	1	63,829	1	3200	資本公積	2,427,686	32	2,388,009	31
1915	預付設備款	76,150	1	72,454	1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 九及三八)	-	-	20,24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2,707	11	771,145	10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八)	51,253	1	53,82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8,5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及三四)	1,782	-	1,5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5,232	17	1,391,638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45,216	37	3,324,049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67,939	28	2,211,355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59,910	100	\$ 7,803,353	100	3400	其他權益	( 75,159 )	( 1 )	21,668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05,446	76	5,906,012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三及二七)	169,093	2	219,533	3
						3XXX	權益總計	5,974,539	78	6,125,545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659,910	100	\$ 7,803,3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陳桂標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 3,490,642	100	\$ 3,670,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六）	<u>2,567,655</u>	<u>73</u>	<u>2,673,136</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922,987</u>	<u>27</u>	<u>997,247</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二九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35,484	4	109,523	3
6200	管理費用	173,455	5	163,2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946	7	254,74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4,837</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4,722</u>	<u>17</u>	<u>527,467</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九及三六）	<u>154,606</u>	<u>4</u>	<u>144,97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492,871</u>	<u>14</u>	<u>614,75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六）	75,654	2	47,9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九）	( 8,441)	-	( 68,468)	(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 21,991)	( 1)	( 18,968)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u>51,825</u>	<u>2</u>	<u>19,17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047</u>	<u>3</u>	<u>( 20,327)</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9,918	17	\$ 594,42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三十)	<u>150,596</u>	<u>5</u>	<u>108,20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9,322</u>	<u>12</u>	<u>486,222</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六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46)	-	21,94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2,410)	(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18)	-	( 26,539)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u>	<u>-</u>	<u>95,178</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76,074)</u>	<u>( 2)</u>	<u>90,58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3,248</u>	<u>10</u>	<u>\$ 576,803</u>	<u>16</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0,582	13	\$ 515,61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 21,260)</u>	<u>-</u>	<u>( 29,395)</u>	<u>( 1)</u>
8600		<u>\$ 439,322</u>	<u>13</u>	<u>\$ 486,222</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6,599	11	\$ 607,799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 23,351)</u>	<u>( 1)</u>	<u>( 30,996)</u>	<u>( 1)</u>
8700		<u>\$ 363,248</u>	<u>10</u>	<u>\$ 576,803</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u>\$ 3.58</u>		<u>\$ 4.01</u>	
9850	稀 釋	<u>\$ 3.53</u>		<u>\$ 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陳桂標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 損 )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84,980	\$2,383,450	\$ 726,838	\$ -	\$1,346,087	(\$ 16,864)	(\$ 31,708)	\$ -	\$5,692,783	\$ 82,256	\$5,775,03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37	-	-	-	-	-	-	1,637	( 1,637)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922	-	-	( 785)	-	-	-	2,137	-	2,137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307	-	( 44,307)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572	( 48,572)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10 元	-	-	-	-	( 398,344)	-	-	-	( 398,344)	-	( 398,344)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淨 損 )	-	-	-	-	515,617	-	-	-	515,617	( 29,395)	486,222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1,942	( 24,938)	95,178	-	92,182	( 1,601)	90,581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37,559	( 24,938)	95,178	-	607,799	( 30,996)	576,80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69,910	169,91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84,980	2,388,009	771,145	48,572	1,391,638	( 41,802)	63,470	-	5,906,012	219,533	6,125,54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附註三 )	-	-	-	-	5,000	-	( 63,470)	58,470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284,980	2,388,009	771,145	48,572	1,396,638	( 41,802)	-	58,470	5,906,012	219,533	6,125,5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877	-	-	-	-	-	-	6,877	( 6,877)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2,800	-	-	-	-	-	-	32,800	-	32,800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562	-	( 51,562)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572)	48,572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10 元	-	-	-	-	( 526,842)	-	-	-	( 526,842)	-	( 526,842)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淨 損 )	-	-	-	-	460,582	-	-	-	460,582	( 21,260)	439,322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446)	( 18,127)	-	( 52,410)	( 73,983)	( 2,091)	( 76,074)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57,136	( 18,127)	-	( 52,410)	386,599	( 23,351)	363,24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20,212)	( 20,21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290	-	-	( 21,290)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84,980	\$2,427,686	\$ 822,707	\$ -	\$1,345,232	(\$ 59,929)	\$ -	(\$ 15,230)	\$5,805,446	\$ 169,093	\$5,974,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

經理人：陳桂標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巧芬

附件六-4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9,918	\$ 594,4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4,288	676,785
A20200	攤銷費用	8,809	8,424
A20300	呆帳費用	-	16,145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837	-
A20900	財務成本	21,991	18,968
A21200	利息收入	( 39,526)	( 33,276)
A21300	股利收入	( 14,594)	( 2,3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51,825)	( 19,1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3,066)	( 98,781)
A231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	1,74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1,64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3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6,299	91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554	22,1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5,326)	( 119,134)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334	1,6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424	( 46,685)
A31200	存 貨	( 202,839)	( 79,6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435	( 19,478)
A32125	合約負債	87,454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8,191)	74,86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78	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1,821)	29,118
A32200	負債準備	( 2,738)	1,8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49)	16,2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40)	( 7,7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3,406	1,040,1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836	33,1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106	10,6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991)	( 18,9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7,848)	( 123,3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1,509</u>	<u>941,669</u>

(接次頁)

附件六-4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16)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22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36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5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3,555)	( 148,3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525	126,2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1)	( 4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455)	( 3,01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6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6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96)	( 39,577)
B073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u>1,415</u>	<u>4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44,044</u> )	( <u>50,568</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338,62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	159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 4,127)	19,99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26,842)	( 398,344)
C054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 <u>20,212</u> )	<u>169,9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601,069</u> )	( <u>596,912</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173</u>	( <u>52,795</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5,431)	241,3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20,404</u>	<u>1,779,0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4,973</u>	<u>\$ 2,020,4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陳桂標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1,808,128	
加：採用 IFRS9 追溯影響數	5,000,000	866,808,12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影響數	21,290,411	
加：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3,445,770)	
本年度稅前盈餘	605,042,210	
減：所得稅費用	(144,460,534)	
本期稅後淨利	460,581,676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46,058,168)	
加：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159,457)	
本期可分配盈餘		357,208,692
可分配盈餘		1,224,016,820
股東紅利【每股配 3.00 元現金】	(385,493,9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8,522,8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